

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如下： (一)美洲巨水鼠科（學名：Myocastoridae）動物。 (二)食人魚（學名：Serrasalmus rhombeus）。 (三)電鰻科（學名：Electrophoridae）動物。	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如下： (一)美洲巨水鼠科（學名：Myocastoridae）動物。 (二)食人魚（學名：Serrasalmus rhombeus）。 (三)電鰻科（學名：Electrophoridae）動物。 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如下： (一)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包括下列犬隻： 1. 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 2. 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二)臺灣獼猴（學名：Macaca cyclopis）。	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點，以臻明確。
三、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如下： (一)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包括下列犬隻： 1. 美國比特鬥牛犬	第二點第二項 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如下： (一)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包括下列犬隻：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點第二項移列本點規範，內容未修正。

<p>(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p> <p>2. 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p> <p>(二) 臺灣獼猴 (學名：Macaca cyclopis)。</p>	<p>1. 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p> <p>2. 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p> <p>(二) 臺灣獼猴 (學名：Macaca cyclopis)。</p>	
<p>四、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指定禁止飼養之動物如下：</p> <p>(一) 蝰蛇科 (學名：Viperidae) 動物。</p> <p>(二) 蝙蝠蛇科 (學名：Elapidae) 動物。</p> <p>(三) 浣熊 (學名：Procyon lator)。</p> <p>(四) 河口鱷 (學名：Crocodylus porosus)。</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飼養，惟仍應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辦理寵物登記：</p> <p>(一) 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且其核定之營運計畫書載有前項所列動物。</p> <p>(二) 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蝮蛇科、蝙蝠蛇（即眼鏡蛇科）動物具有毒性且有造成系統性毒性、肢體殘缺風險；浣熊曾有飼主因衝動飼養，長大後難以控制且有攻擊性後棄養之案例，且如棄養後尚須付出龐大行政管理成本；河口鱷成體可達五公尺，體重逾二百公斤，攻擊性強，一般家庭難以提供河口鱷所需足夠設施。</p> <p>三、查蝮蛇科、蝙蝠蛇科動物及浣熊業經農業部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第二十六條洽請經濟部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依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納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列為管制輸入動物，出進口人有違反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p>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		<p>者，依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另可依野保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上罰鍰。</p> <p>三、考量現行針對蝮蛇科、蝙蝠蛇科及浣熊已有完整之輸入管制規定，河口鱸於國內仍有肉、皮用等經濟用途，爰將蝮蛇科動物、蝙蝠蛇科動物、浣熊及河口鱸納入禁止飼養之動物，以加強國內之飼養管理，除展演或實驗目的等另有管理規定經核准者外，避免民眾飼養前述動物衍生公共安全或侵害動物福利問題。</p>
	<p>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輸入或飼養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比特犬者，應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始得繼續飼養，並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移列附表規範，爰予刪除。</p>

	<p>一者，不在此限；登記備查後，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犬隻死亡時，亦應報請登記備查：</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之犬隻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p> <p>(二)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p> <p>前項第二款繁殖後之犬隻，不得再行繁殖，除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外，並應為絕育；其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死亡時，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且其變更後之飼主以完成前項登記備查，具有飼養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比特犬經驗者為限。</p>	
	<p>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飼養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之臺灣獼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繼續飼養：</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百十二年</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規定移列附表規範，爰予刪除。</p>

	<p>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並為臺灣獼猴植入晶片；未符合者，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動物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登記備查有案。2.主管機關救護、收容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救護、收容、暫養或保管。3.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動物園飼養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 <p>(二)為臺灣獼猴絕育，不得繁殖。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2.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臺灣獼猴。
--	---

	(三)依第一款規定登記備查後，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動物死亡時，亦應報請登記備查。	
五、本公告修正生效前，已飼養前二點動物者，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及注意事項，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備查，始得繼續飼養，且不得自行繁殖。但依附表規定進行繁殖管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登記備查後，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或動物死亡時，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登記備查，且其變更後之飼主，以完成登記備查，具有飼養同物種經驗者為限。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本公告修正生效前已飼養動物者之登記備查時限、應注意事項及繁殖管理規定。 三、經濟部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依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規定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蝮蛇科、蝙蝠蛇科動物及浣熊列為管制輸入動物，惟限制輸入前，國內仍有流通及飼養該等動物之可能，爰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附表明確規定本公告修正生效前已飼養該等禁止飼養動物之民眾，辦理登記備查之方式、期限，且飼主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提供妥善照養，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併予陳明。 四、明確規範變更後之飼主條件，爰為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本公告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	五、違反本公告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五點移列第六點。

<p>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逕行沒入該動物。</p> <p>前項沒入之動物及飼主<u>依附表規定</u>送交之動物，主管機關得委由具相關動物飼養照護經驗之個人、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保管。</p>	<p>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逕行沒入該動物。</p> <p>前項沒入之動物及<u>前點第一款</u>飼主送交之動物，主管機關得委由具相關動物飼養照護經驗之個人、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u>保管或釋放</u>。</p>	<p>三、為確保本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具有充足空間及量能得予及時收容暫養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沒入及依附表規定送交之動物，爰於第二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委由個人、機關及團體代養，為維護我國自然環境，非我國原產動物不得釋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附表

動物物種	登記備查 義務人	登記備查 時限	登 記 備 查 應 注意 事 項	繁 殖 管 球 規 定
比特犬，包括下列犬隻： (一)美國比特鬥牛犬 (二)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	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	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之犬隻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 二、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且不得再行繁殖，除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外，並應為絕育。
臺灣獼猴	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已飼養左列動物者	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為臺灣獼猴植入晶片。 二、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動物送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登記備查有案。 (二)主管機關救護、收容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救護、收容、暫養或保管。 (三)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或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動物園飼養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	應為臺灣獼猴絕育，不得繁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者，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 二、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絕育，並得繼續繁殖。

	<p>一百十四 年○月○ 日已飼養 左列動物 者</p> <p>一、蝮蛇科 動物 二、蝙蝠蛇 科動物</p>	<p>○年○月 ○日（修 正生效後 一年內）</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 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 辨識方式管理並辦理寵物登記，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 認後予以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 准後飼養及繁殖 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 許可證。</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 及使用委員會或小 組之動物科學應用 機構，為科學應用 目的而飼養或管 領，且其飼養或管 領取得實驗動物照 護及使用委員會或 小組審議核可之證 明文件。</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 入晶片或以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個體 辨識方式管理並辦 理寵物登記。</p>
浣熊	<p>一百十四 年○月○ 日前已飼 養左列動 物者</p>	<p>○年○月 ○日（修 正生效後 一年內）</p>	<p>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 植入並辦理寵物登記。</p>	<p>一、應為浣熊絕育，不得 繁殖。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依各該 規定辦理：</p> <p>(一)經獸醫師評估生理 條件不適絕育者， 得免絕育，惟仍不 得繁殖。</p> <p>(二)依法領有動物展演 許可證。</p> <p>(三)設有實驗動物照護 及使用委員會或小 組之動物科學應用 機構，為科學應用 目的而飼養或管 領，且其飼養或管 領取得實驗動物照 護及使用委員會或 小組審議核可之證</p>

				<p>明文件。</p> <p>二、繁殖後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p>
河口鱸	一百十四 年○月○ 日已飼養 左列動物 者	○年○月 ○日（修 正生效後 一年內）	<p>一、飼養者應於登記備查時，完成晶片植入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辦理寵物登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後予以備查。</p> <p>二、已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鱸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為養殖河口鱸者，應將已飼養之數量，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妥適隔離動物，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飼養及繁殖外，不得繁殖：</p> <p>(一)依法領有動物展演許可證。</p> <p>(二)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其飼養或管領取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之證明文件。</p> <p>(三)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登記證載明養殖種類為鱸魚，因肉用、皮用目的而養殖河口鱸。</p> <p>二、繁殖後之動物，除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外，應為其飼養或繁殖之動物植入晶片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並辦理寵物登記。</p> <p>三、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飼主，應將每年養殖</p>

				收獲尾數、產蛋量 及販售流向數量予 以紀錄，並保存三 年。
--	--	--	--	--